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吕启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建群先生、周辉强先生、吕启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08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30.104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2021年5月13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30.104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51,738,925股比例为0.9794%,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行权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冲回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的议案》,确认公司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无法完成,对第一期期权激励成本予以冲回处理。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实施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计算可得:P=30.57-0.2-0.2-0.4=29.77元/份

3、调整结果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行权价格为30.57元/份,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3%。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0月1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1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1,719,006,732.72元,相较2018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1,454,198,562.37元,增长18.21%,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依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原1333名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及2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2)2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为D档,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批次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3)其他108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考核得分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行权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19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20.62%,即公司108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30.1046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中的原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及2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当期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批次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不早于2022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止。

3、行权价格:29.77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0.104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70.0000	19.1300	0.0182%
2	周辉强	董事、财务总监、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70.0000	19.1300	0.0182%
3	LUEQITAO(吕启涛)	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78.5049	25.9066	0.0246%
4	杜永刚	董事会秘书、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42.0000	13.8600	0.0132%
5	董育英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7.9759	4.4524	0.0042%
6	赵光辉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74.3100	20.5065	0.0195%
7	任宁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7.4800	5.7684	0.0055%
8	宁艳华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8.4175	8.5671	0.0081%
9	王继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79.3470	15.7531	0.0150%
10	吴铭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9.9169	6.1399	0.0058%
11	尹建刚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40.2558	14.5780	0.0139%
12	黄祥虎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4.8948	5.3947	0.0051%
13	唐政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60.0383	2.3497	0.0022%
14	陈焱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78.4976	0.8538	0.0008%
15	欧阳江林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902	4.4200	0.0042%
16	朱登川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12.3781	1.7606	0.0017%
17	李剑锋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11.1086	2.1651	0.0021%
18	钟健春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49.1627	3.5237	0.0034%
19	胡瑞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7.3882	2.4381	0.0023%
20	王祥	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19.1697	2.1799	0.0021%
	核心骨干与其他中层及以下员工(1065人)		3401.8332	851.2270	0.8094%
	合计(1085)人		4,332.9694	1,030.1046	0.9794%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2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51,738,925股。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8、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剑锋先生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李剑锋先生的买卖行为发生在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期间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051,738,925股增加至1,062,039,97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1、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108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30.1046万份。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2021年5月13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7元/份。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其进行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8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30.1046万份。

2、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1年5月13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77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0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7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

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2.70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3,2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969,720.00元(含税),转增189,292,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62,525,3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6,475,000	138,590,000		485,06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6,757,400	50,702,960		177,460,360
1、A股	126,757,400	50,702,960		177,460,360
三、股份总数	473,232,400	189,292,960		662,525,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62,525,36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7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47,700,062股后的剩余股份10,698,84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1,930,973.24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0,698,849,554× 0.06)÷10,946,549,616≈0.0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06)÷(1 + 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10	2022/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存放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6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